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嘉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01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涂嘉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涂嘉偉自民國115年5月25日前某日起，在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SIGNAL暱稱「百香多多綠茶」、「招財貓貓」、「大展CC」、「鋼鐵俠」、「我只是一個浪子」、「紅燒魚」等成年人（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下合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出面向受詐欺之被害人收取現金，再將被害人之現金轉交予收水手。涂嘉偉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櫻桃」之人自115年5月20日起，向ＡＯ３佯稱可以拍賣古董獲利云云，致ＡＯ３陷於錯誤，共交付新臺幣（下同）共54萬6,000元（無證據證明涂嘉偉參與此部分行為，亦非起訴範圍）。嗣ＡＯ３發覺受騙而報警，並配合警方假意以交貨便方式，將裝有100萬元假鈔之包裹寄往統一超商楓橘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街0號），涂嘉偉則依「百香多多綠茶」指示前往上揭門市領取包裹，並於115年5月28日14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欲離去時為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檢察官、被告涂嘉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對於本案以下所引

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金訴卷第59頁），且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取得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故認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亦屬合法取得，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情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均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訊據被告對上開事實於偵查及本院行訊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75頁、本院卷第73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ＡＯ３於警詢證述明確（見偵卷第81頁至第87頁），並有被告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23頁至第80頁）、告訴人手機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89頁至第142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143頁至第149頁），並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3、4、5所示之物可佐，堪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經查，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告訴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現今詐欺集團所為各種詐欺被害人行為，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技術之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收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人工智能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

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依被告扣案手機內可見，本案詐欺集團係以通訊軟體SIGNAL聯繫，該「全聯福利中心」群組內尚有「百香多多綠茶」、「招財貓貓」、「大展CC」、「鋼鐵俠」、「我只是一個浪子」、「紅燒魚」等人，此有被告手機截圖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3頁至第24頁），是被告主觀上就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已有認識，堪以認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㈢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已著手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

又本案被告雖於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立法理由記載：「若詐欺犯罪行為人尚未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於詐欺未遂階段，其犯行除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若於犯罪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時，法院尚得依刑法第57條審酌其犯罪後行為情狀，量處適當之刑，自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等語，已明示未遂犯於該規定並未適用，自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貪圖不法報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犯行，所為危害社會治安，紊亂交易秩序，殊值非難；再審酌被告僅係詐欺集團中受集團上層指揮之基層取款車手角色之犯罪情節；又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衡以被告所取得

之犯罪所得（詳後述）；末酌以被告之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73頁），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係被告用以開啟本案通訊軟體SIGNAL之群組並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用，業據被告於本院行訊問程序時供陳明確（見本院卷第40頁），並有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23頁至第80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考，而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

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現金，均為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予被告花費開銷之費用，業據被告於本院行訊問程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0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㈢不予宣告沒收之物：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並未查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之相關紀錄，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卷內事證亦無從證明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尚難逕認與本案有何直接關聯性，均不予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餌鈔，被告收款後未及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上手，即為警逮捕查獲時予以查扣在案，惟上開餌鈔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之說明：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著手實施上開犯行，最終經警逮捕而洗錢未遂。因認被告尚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

㈡按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

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係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2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則洗錢行為之著手時點，當應以行為人主觀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客觀上實行前述各種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為判斷標準。查被告因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後，指派被告前往收取款項，然因告訴人察覺報警，所寄交者為警方交付之假鈔，此據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86頁），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47頁），被告並未取得詐欺集團成員所欲詐取之款項，是無任何與取款、移轉、分層化或整合等產生金流斷點之必要關連行為，難認業已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應尚未達洗錢犯行之著手，此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檢察官起訴認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凱寧

法　官　許菁樺

法　官　楊子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佳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	備註
1	GALAXY A51（無SIM卡）	IMEI:000000000000000
2	IPHONE12	IMEI:000000000000000
3	新臺幣3,450元	
4	新臺幣9,300元	
5	包裹（餌鈔100萬元）1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